

檔 號：

保存年限：

簽 於 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

民國101年9月25日

主旨：檢陳101年9月17日本校101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第1次會議會議紀錄，呈請 鈞長核示。

說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擬辦：呈核後，會議紀錄影本發予各出、列席委員，並依決議事項辦理後續作業。

裝

訂

線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教學發展組 莊惠雯 0925 組 員 莊惠雯 0841 組長(總幹事)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黃淑玲 0925 組 長 黃淑玲 1545 教務長 擬如擬 教務處 鍾飲文 0928 教務長 鍾飲文 1651		副校長 授權副校長 楊俊毓 1001 決行 1431 校長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本校 101 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00-4:00

地點：勵學大樓三樓半視聽中心

主持人：楊副校長 俊毓

出席人：鍾飲文委員、田英俊委員(請假)、顏正賢委員(陳彥旭代理)、黃純德委員(黃曉靈代理)、李志恒委員、王秀紅委員(洪志秀代理)、李金德委員(高浩雲代理)、王麗芳委員(請假)、周逸衡委員(黃淑玲代理)、陳彥旭委員、黃茂雄委員(林政緯代理)、周世華委員(請假)、黃尚志委員(張榮參代理)、郭藍遠委員、楊生滿委員、王照元委員(請假)、王震乾委員(黃曉靈代理)、吳逸民委員(請假)、吳秀梅委員、楊世群委員、吳志中委員(請假)、黃耀斌委員(請假)、洪志秀委員、李建宏委員(趙玉英代理)、吳慶軒委員(曾嵩斌代理)、黎俊蔚委員、王慧儀委員、汪宜霈委員(蔡獻裕代理)、何文獻委員、張夢揚委員、張學偉委員(請假)、陳炳宏委員(請假)、陳政智委員(林宜潔代理)、鍾昆原委員、楊幸真委員(廖珮如代理)、陳昭彥委員、楊三東委員(請假)、溫慶豐委員(請假)、蓋琦紓委員(請假)、黃耀斌委員(請假)、楊志仁教師代表(請假)、曾惠珍教師代表、陳玉昆教師代表、廖高毅學生代表(請假)、沓嫻好學生代表、陳俊憲學生代表(請假)、黃裕仁學生代表(請假)、羅牧辰學生代表、邱逸崧學生代表、黃淑玲總幹事。

列席者：葉竹來組長、張芳榮組長(請假)、傅揚程組長(請假)、莊惠雯組員、吳彥儒辦事員、王芊澧助理。

紀錄：莊惠雯組員

【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業務報告：

(一) 前次(101.03.09)會議決議與改善情形：

1. 研擬研究所有效問卷計算之標準。

(1) 業務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2 日與 4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發出二次問卷調查，請各研究所主管在有效問卷標準的部份提供寶貴的意見，惟回收情形不佳，僅 4 系(所)回覆。(詳附件一，略)

(2) 業務單位除進行問卷調查外，亦以 100 學年度上學期末達有效計算標準的教師教學評量進行分析，上述結果亦提 101 年 4 月 24 日研究生研究教學委員會進行報告(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二，略)。

2. 請教務處研教組針對研究所課程應訂定評估與追蹤改善機制。

此案已轉知研教組，該組亦於提 101 年 4 月 24 日研教委員會進行討論。

(二) 99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不佳的專任教師(3 名，其中 1 位為連續 2 學年低於 3.5 級分之教師)，經學院(系所)與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的輔導下，已於 100 學年度改善，其中 2 位教師教學評量加權有效平均達 3.97 級分與 4.24 級分；1 位教師教學評量未達有效計算標準(3.92)。

鍾教務長補充說明：

1. 鑑於本學年度委員大部份為新任委員，特別補充說明；本校教學評量分為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近年來教師教學評量達 4.0 級分以上之教師已達 75% 左右，此可顯示本校對教師教學都相當滿意，亦委請前教發中心組長楊奕馨副教授進行信效度分析，結果亦顯示是具信度的。但教學卓越計畫的審查委員認為學校已有接近 3/4 的教師，其評量分數都達 4.0 分，但評量不佳的教師人數卻很少，建議本校應重新審視評量問卷信效度的問題。因此我們已從 100 學年度請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黃淑玲組長組成研議小組，來開發新版教學評量問卷。
2. 研究所課程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係依據教學評量要點的規定，需符合修課人數的 1/2 填卷且有效問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此導致僅教授研究所的教師已屢次提出此有效評量標準的修正，此乃因若此標準不鬆綁，僅教授研究所的教師無法獲得獎勵或符合教學優良教師等遴選之資格。然另一方的意見認為研究生大多數選讀指導教授的課，且研究所課程的選修人數較少，無法公平客觀的反應授課教師的教學評量。
3. 針對教學評量不佳的教師，我們是有形成共識的，也就是說連續 2 學期小於 3.0 或 3.5 的兼任教師，在通識教育中心是採不續聘方式，以保障學生的受教權。至於教學評量分數低於 3.5 級分之專任教師，則必須接受輔導。目前學校並未針對評量不佳的兼任教師採不續聘方式形諸於法，如是採連續 2 學期，或連續 3 學期，亦或連續 2 年評量不佳之兼任教師才不續聘。

楊副校長：學校共識營時，人社院周院長提及要推動評量不佳的兼任教師不續聘機制。

鍾教務長：過去 2 年來，通識教育中心盧主任持續針對一名教授國文的固定兼任教師進行輔導，惟一直無法達到評量標準，故不聘續。但因為一直沒有強制，所以周教授在共識營時提及希望能推動評量不佳之兼任教師不聘任的機制。

請教學發展組再進一步與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進行共識會議，協調出評量不佳之次數(兩學期? 三學期? 兩學年?)，達成共識後再進行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修訂。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100 學年度教師教學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審議。

說明:(一)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詳見附件三，略)

1. 受評專任教師共 536 位，加權有效平均分數為 4.35 級分，有效填卷率達 66.77%。
2.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 4 級分以上之專任教師共 407 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 75.93%。
3.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 3.5 級分之專任教師共 3 位，佔全體受評專任教師 0.56%，將轉由學院與教發中心輔以質化評量進行教學輔導。
4.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基準之專任教師數，共 86 位，將轉知教師本人與所屬學院(系所)主管進行提醒與輔導。
5.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有效問卷大於 100 份者共 272 位，屆時將

扣除當選本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人數(目前各學院正作業中)，再簽請校長獎勵。

(二) 固定兼任教師教學評量結果(詳見附件四，略)

1. 全校受評固定兼任教師共 140 位，加權有效平均分數為 4.03 級分。
2.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 4 級分以上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79 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 56.43%。
3. 加權有效平均分數低於 3.5 級分之固定兼任教師共 2 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 1.43%，將轉由學院(系所)進行預警。
4.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基準之固定兼任教師數，共 43 位，佔全體受評固定兼任教師 30.71%，將轉由學院(系所)進行預警。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如下：

- 一、加權有效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且有效問卷大於 100 份之專任教師共 272 位，將另簽請校長分級獎勵。
- 二、100 學年度低於 3.5 級分之固定兼任教師 2 名，即在 100 學年度上學期的教師教學評量已低於 3.5 級分。此名單將依決議將轉知所屬學院(系所)知悉。
- 三、鑑於本校教學評量低於 3.0 級分的專任教師已是少數，已將輔導門檻提高至 3.5 級分，且考量並非所有系所主管均具備輔導知能，因此由教師教展暨教學資源中心與學院(系所)進行雙軌輔導，以強化輔導成效。
- 四、本校扣除有效填卷數的教學評量分數達 4.35，但若不扣除則僅 3.65，建議可試著作填卷率與評量分數的相關性，是否在政令宣導時造成學生的誤解，不敢去填卷或填卷者不敢填低分。請教學發展組黃組長針對此情形進行分析，並於下次會議中進行報告。

【學生代表回覆】針對教學不佳的教師，我們會真的給低分，不會因為教師說教學評量的好壞會影響老師，而選擇給高分。但如果學生認為他教的不錯，而老師又有提醒與鼓勵(希望填高分)，我們就會在 3 分與 4 分之間選了填 4 分，因為 3 分與 4 分讓學生會比較難取捨，如果能中間值(如 3.5)會更佳。

【教發組黃組長回覆】任何的問卷調查，只要填卷率達一定的標準，其實就不會產生填卷率高的科目其評量分數也高，或者學生評的分數是否有可信度的問題。依據歷年來教學評量結果發現，教學極好與極不好的老師真的能透過教學評量反應出來。

提案二

案由: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分數統計結果，請審議。

說明: 統計彙整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量資料(詳見附件五，P.14-15)

- (一) 全校 100-2 開課數為 1203 門。
- (二) 課程評量有效平均分數達 4 分以上者共 270 門，佔全校開設課程 22.44%。
- (三) 低於 3.5 級分之課程共 6 門，佔全校開課課程 0.50%，將轉由校課程委員會進行後續的追蹤與輔導。
- (四) 未達有效評量計算標準之課程數達 882 門，佔全校開課課程 73.32%，轉知所屬學院(系所)主管進行提醒與輔導。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如下：

- 一、針對醫社系這兩門課低於 3.5 級分的課程，其主授課教師個人在教師教學評量亦低於 3.5 級分，課程與教師同時均需接受輔導。
- 二、關於生物系的有機化學課程的部份，因生物系認為學生把這門課評量不好，所以把此門課調整為選修，但這對學生是很大的傷害，因為生物系最重要的是生化，而生化沒有有機當底子時，是無法學好的。
附帶決議：關於有機化課的課程，雖然課程評量不佳，但委員會建議請系上重新考量此對系上學生重要的基礎課程，是否需恢復為必修，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協助協調。
- 三、課程評量未達有效計算標準的科目數達 822 門，學校無法瞭解這些課程的品質如何，仍建議應進行相關性的分析。

提案三

案由：擬自 100 學年度起採用新版教學評量，請審議。

說明：(一)專案報告(報告人：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黃淑玲助理教授)

(二)新版教學評量試測分析摘要，詳如附件六(略)

1. 第一階段教師教學評量回收 643 筆資料，第二階段課程及學生自評回收 382 筆資料，共計 1,025 筆資料。
2. 經信度分析，各題項內部一致性介於 0.89 至 0.92 之間。
3. 新版教學評量的計分方式採李克特式六點量表，結果顯示評量分數介於部份同意(4 分)與同意(5 分)之間(滿分 6 分)，有別於以往評量分數普遍逾 4 分(滿分 5 分)。
4. 案經 9 月 12 日教學評量問卷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內容如下：

- 一、修正教師評量的題目，將同學、我、學生等用詞一致化，用我(學生個人)為主體。
- 二、新舊版教學評量的計分標準不同，分別為 6 分量表與 5 分量表，請業務單位擬訂新版教學評量獎勵級距，以及新舊版教學評量過渡期如何採計等建議方案，提會審議後，需適用於學校其他的辦法(如教師升等計分辦法等)
- 三、針對現行教學評量結果，填卷人數少於 3 份者，請考量由教師介面能看到填卷結果與開放式意見，但不提供填卷學生的名單，使教師能作為教學調整之參考依據。
- 四、新版教學評量問卷暫僅先針對全校教師與課程進行施測，各學院(系所)可使用既有之問卷，或視需要自行開發其他的評量工具；教學發展組將視 PBL 課程之需再調整(如在教師評量第 4 題加上“引導字眼”即可適用)。

提案四

案由：新版教學評量施測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 9 月 12 日教學評量問卷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初步決議，提本會討論。(詳如附件七，略)

1. 新版問卷題目優於現行版本，可改善現行問卷的問題。
2. 現行網路教學評量所產生的問題主要來自於填答率，故未來執行應朝此方向著手。

(二) 以下列出施測方式優缺點對照表，以供討論參考：

施測方式	優點	缺點
紙本 (電腦畫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於團體施測 ◆ 回收率高 ◆ 易感受學校及教師對教學評量的重視程度 ◆ 即使題目增加，亦能完成作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於一定時間、地點施測，產生人力成本等大量費用 ◆ 紙本造成環保問題 ◆ 開放式填答需人工電腦輸入
網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調查成本低廉（節省人力及紙張浪費） ◆ 不受時間、地點限制 ◆ 可超連結教學大綱等 ◆ 易記錄評量資料，便於分析 ◆ 開放式問答的填答結果可直接匯入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問卷回覆樣本可能不具代表性（如草率作答、他人代填、因鼓勵加分，而影響填答結果的正確性等） ◆ 填答率偏低 ◆ 若題目增加，易造成無效問卷

決議：照案通過，說明如下：

- 一、同意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採新版教學評量題目，以網路進行問卷填答，第 2 學期輔以必修課程、必選修課程、協同授課等三類課程，採漸進式紙本(劃卡)評量方式進行(即第 2 學期網路與紙本雙軌共行)。
 - 二、至於 102 學年度要改採何種方式進行評量，視 101 學年度評量結果再進行討論。
- 【學生代表回覆】現行是會認真填答網路評量，但如果改以紙本評量，可利用上課時間結束後直接進行評量，若是網路評量，則會視自己方便時間才上網評量。

提案五

案由：研究所課程評量計算標準調整，請討論。

- 說明：(一) 依據 101.03.09 100 學年度教學品質促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以及 101.09.12 教學評量問卷研議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 礙於目前有效評量計算標準為：受評量課程需有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填卷且有效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
- (三) 建議研究所課程之有效評量計算標準，調整為研究所受評量課程需有修課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決議：一、維持原案，研究所有效計算標準為受評量課程需有修課學生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填卷且有效填卷數不得低於 10 份。(維持原案 14 票高於修正案 6 票)。

二、原則上鼓勵僅教研究所的教師至大學部開課，建議於教師升等計分辦法中明文規定，僅教研究所課程之教師，於升等時需要藉由教學評量結果加分，教師有權提出學院(系所)對其教學品質的評量。請於會後轉知教師升等計分辦法

相關業務小組進行考量。

四、臨時動議：

案由：建議下午上課時間恢復為 13:30，請討論。(藥學系吳秀梅主任提)

說明：(一)目前有很多老師似乎不太清楚下午上課時間是 1:00 開始，有時都 1:10 才開始上課，上到 2:00 結束，往往影響下一節課程的時間。

(二)1:00 開始上課，容易影響老師與學生的用餐時間。

決議：一、考量教室與空間不足的問題，暫時仍維持下午上課時間為 1:00 開始。

二、請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再次加強宣導下午開始上課的時間為 1:00。

案由：建議教學評量的填卷情形應與部份學生權益有所連結，請討論。(藥學系吳秀梅主任提)

說明：(一)考量教師教學評量與課程評量仍有大部份為未達有效計算標準，此影響教師權益；針對教學不佳的教師，亦無法介入輔導。

(二) 建議應限制若學生不完成評量，則無法看成績、或無法選課。

決議：基於教育立場，不應限制學生權益，惟目前多方提出支持限制學生權益的建議，請教務處教學發展組針對此議題再進行研議。

五、散會：下午四點。